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全年業績」）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約20.9百萬港元之虧損（「預期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 8.2 百萬港元盈利。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1. 餐飲業務收入減少；及
2. 原料和消耗品的使用增加。

本公司仍在確定全年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